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10學年新生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登記報名。線上報名Google表單將於110年6月15日(二)上午10:00開放報名。

110 學年度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

招生簡章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園】

一、依據109年8 月 1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民國 104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

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入園資格 | | 登記日期 | | 佐證資料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 第一順位 | **本校在職員工子女**。 | V |  | 教職證明 |
| 第二順位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V |  | 身份證明、全戶戶口名簿 |
| 第三順位 | 其他**各級學校在職員工子女**。(依府授人給字第 10231991800 號函及總處給字第1020031633 號函。) | V |  | 教師證、工作證或其他可佐證之資料 |
| 第四順位 | **本園在校生**之親兄弟姊妹。 | V |  | 相關佐證文件正本 |
| 第五順位 | **一般生**。(依北市教三字第 09133916500 號函辦理）。 |  | V | 全戶戶口名簿 |

三、招生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3歲-入國小前)為 4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25 人，可招

收名額共計 15 人。

(一) 3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出生者)：10 人。

(二) 4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出生者)：5 人。

(三) 5歲-入國小前((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出生者)：0 人。

四、辦理期程

現場報名

第一階段110年6月15-16日

第二階段110年6月17-18日

報到

正取110年6月23-24日

備取110年6月25日

抽籤公告

110年6月22日

(一)招生簡章公告：110 年 5月 14日前公告於五常國中幼兒園網頁

(網址: <http://163.21.11.8/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61>)。

(二)預約參觀時間：**因**COVID-19**疫情暫不開放入園參觀。**

(三)新生登記時間：報名方式採現場紙本登記， 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依規

定辦理現場抽籤及報到事宜。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0年 6月15-16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4時至16時。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0年 6月17-18日上午 10 時至12時及下午 14時至16時。

(四)抽籤時間：110年 6月 22日上午 10 時，於幼兒園門口公開抽籤，錄取名單於下午14時

公告於五常國中幼兒園門口及網頁(網址:http://163.21.11.8/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61)。

(五)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0年6月23-24 日上午10 時至18時。

2、備取生：110 年 6月 25日上午10 時至18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

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註冊時間：110年 7月6-8 日上午 10 時至18時。

(七)開學日期：110年 8月 1 日(遇假日順延)。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 合併

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 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

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

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0 年7月8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

取時，若仍有名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

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 棄錄取同意書(詳附

件)。

(四)本園收費規定依台北市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第2胎子女每月不超過2,500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1,500 元，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教

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台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北市字第1103033086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